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粤0303执9104-9105号

申请执行人：余广州，男，1960年7月20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东省饶平县新丰镇洞泉陂墩花心7号，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被执行人：何根华，男，1970年10月22日出生，身份证住址深圳市罗湖区宝岗路笋岗新村80号801，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被执行人：华荣，女，1975年6月30日出生，身份证住址深圳市罗湖区宝岗路笋岗新村80号801，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申请执行人余广州与被执行人何根华、华荣民间借贷一案，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2017）粤0303民初606号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已依法受理。

在执行过程中，因被执行人拒不履行上述判决书确定的义务，本院委托有关评估机构对何根华所有的位于罗湖区宝岗北路笋岗新村80栋房产进行了评估，房产评估市值为人民币26610000元，评估报告书已送达双方当事人。被执行人未在指定期间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合议庭评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何根华所有的位于罗湖区宝岗北路笋岗新村 80 栋房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徐 公 波
审 判 员 王 良 国
审 判 员 谢 小 波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四日

书 记 员 刘 佳 佩